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LZC2024-G3-320178-HCDZ

项目名称：2024 年恭城瑶族自治县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程项目

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市博爱社工服务中心（中标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2024 年恭城瑶族自治县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程项目	1	项	详见附件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1380000.00 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三条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当期应付款额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款项；中期提交自评报告 and 当期应付款额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根据甲方确定的评估或验收时间，服务内容和质量评估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乙方提交的当期应付款额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款项（无息）。

注：服务期满甲方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考评确认乙方服务内容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的，甲方只按乙方服务质量合格的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已付费用双方多退少补。

第五条 服务保证

1. 要求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恭城瑶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中标通知书;
5. 服务承诺书(如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2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恭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桂林市博爱社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73-8212198

电 话: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桂林市博爱社工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支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660011054281900010

日 期: 2024.8.12

日 期: 2024.8.12

2024 年恭城瑶族自治县社会救助和 困境未成年人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社会救助和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有效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薄弱问题，增加救助服务有效供给，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和效率，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不断增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福祉。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民政部等 15 个部委《关于印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23〕62 号）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就 2024 年全县社会救助和困境未成年人保护项目实施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在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专业化发展方向、本地化发展思路，切实有效地推进改善民生、促进乡村社会治理、推进乡村振兴和农村现代化的客观要求。社会工作以“培育本土社工、服务本地群众”为核心，协助当地民政做好儿童领域、社会救助领域等基层民政服务对象的分类排查、信息登记、数据录入等工作。在全面了解民政服务对象信息的基础上，为辖区内面临困境的儿童、青少年、低保特困等对象提供困难救助、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关系调适、资源链接等服务，解决个人问题，改善

家庭关系，促进社会和谐。倡导志愿服务，动员居民参与，参与社会基层治理，助力乡村振兴。

全面推动我县社会工作服务，积极稳妥把推进社会工作建设融入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大局。2024 年社会救助和困境未成年人保护项目计划派驻 16 名社工，进一步提升乡镇服务能力，形成覆盖基层民政领域的专业服务体系。

二、购买主体

购买社会救助和困境未成年人保护项目服务的主体为县民政局并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在县民政局的指导和支持下，同步推进政府购买基层民政服务。

三、服务内容

承接主体主要开展以下三类服务：

（一）社会救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指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经办过程中的入户调查，对象排查、家访调查、政策宣传等工作，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

1、协助乡镇民政办做好新增救助对象的入户核查、建档（一人一档）、民主评议、定期核查、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2、针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等个案服务；为有同质需求的低保、特困对象开展小组活动，在村（居）开展政策宣传、社区活动。

3、协助乡镇开展低保兜底入户排查、资料收集、材料归档。

（二）困境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等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情绪疏导、精神抚慰、资源链接、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等方面的服务。

1、协助乡镇民政办建立留守儿童信息数据库，分类排查、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每季度协助将收集到的信息录入系统，及时更新；通过电话问候、上门等方式了解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生活照料及健康状况，健全留守、困境儿童关爱网络，助力乡村振兴。

2、做好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安全课程进校园、法律法规宣传。

（三）城乡社区建设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建立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五社联动”机制，推广“社工+志愿者”、“社工+慈善”协同机制，支持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组织动员社区志愿者参与服务，精准链接公益慈善资源和服务需求，激发基层社会治理活力。

四、服务指标

主要工作领域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指标数量
儿童服务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工作。1. 协助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的信息排查、信息录入、档案管理工作；2. 建立困境未成年人“监测预防、发现报告、转介帮扶”保护机制，实现困境未成年人信息的动态管理；3. 协助困境未成年人家庭解决经济困难、情绪疏导、家庭问题等。	1. 全年9个乡镇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共建档300人，一人一档家访、系统录入。 2. 全年9个乡镇累计开展儿童权益保障的政策宣传、儿童安全课堂、儿童慰问等活动，累计完成40场； 3. 及时协调解决走访服务对象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全年9个乡镇累计帮扶20名儿童，累计完成个案2个； 4. 全年9个乡镇累计完成小组2个（合计10节）。

低保救助服务	1. 通过入户走访、定期巡访、集体座谈等多种形式了解掌握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困难群众的生活状况，建立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家庭人口、经济收入支出、健康情况、重大事件、住房环境、社会交往、享受过的帮扶等内容，及时录入响应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2. 整理收集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帮扶资源库资料和社会救助对象转介共享机制； 3. 进行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发现有需要救助的群体，及时上报跟进帮扶。 4. 主动发现。通过入户走访，了解低保户等困难对象中，是否有符合申请低保、特困和临时困难救助而未申请的情况。向困难对象发放宣传材料，宣传政府政策，提供社会救助服务。	1. 每个乡镇每月协助乡镇民政办对新增低保、特困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进行 100% 入户核查； 2. 协助县民政局开展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复核和低保近亲属备案复核的走访工作。 3. 每个乡镇每年完成低保政策宣传 1 次。 （探访、个案按实际需求实施）
其他领域 社会工作	建立慈善、志愿服务制度，组建各乡镇公益志愿服务群，凝聚慈善资源和志愿队伍参与弱势群体关爱保护和基层社会治理服务。融合各乡镇志愿服务队，协助各类公益志愿活动开展，依托志愿者队伍做好基层服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有需要的人群进行帮扶和转介。 加强社工宣传活动。针对探访、活动等工作的开展，及时拍照、录像留档并撰写新闻稿。运用抖音、微视、快手、微信公众号等现代传媒进行宣传。	1. 全县组建和维系乡镇公益志愿服务群 1 个； 2. 每个乡镇组建 1 支本土志愿者队伍，每个队伍人数不少于 10 人； 2. 每个乡镇全年组织开展志愿者活动不低于 2 次。 1. 每个乡镇每月完成新闻稿至少 1 篇、优质照片 3 张、视频 1 段； 2. 每个乡镇年累计完成新闻稿 12 篇、照片 36 张、视频 12 段。

注：具体指标可根据乡镇大小和聘请人员的数量有所调整，但总指标数量不变。

四、项目预算

序号	服务名称	总价	占比	备注
		(元)		
1	人员服务支出	966000	70%	用于聘请至少 16 名专职人员的费用和服务的劳动报酬，包括社保、岗位津贴、电话费、绩效等。
2	服务实施费	276000	20%	用于开展培训、主题活动等服务时产生的费用，包含印刷费、宣传费、水费、交通费、油费等。

3	项目管理费	138000	10%	用于维持项目基本运营，包括日常办公耗材、机构管理费、税费等。
	合计	1380000		

